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在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号虹桥宾馆二楼玫瑰厅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13年4月12日公告发出了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2013年5月3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修改公司章程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并于2013年6月1日公告发出。2013年6月8日，公司公告发出了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6日上午9:00在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号虹桥宾馆二楼玫瑰厅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及相关公告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及临时提案提出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临时提案提出人

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预案》提出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277,5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0%），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合法有效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预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 9、《关于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预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及相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第一项至第八项议

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第九项议案《关于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预案》未获得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临时提案提出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6月26日出具，正本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yan in black ink.

倪俊骥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Feng in black ink.

陈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Yanyan in black ink.

冯严严